

# 平罗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姚伏镇）施工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罗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姚伏镇）已由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平审管批字[2023]171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石审管批字〔2023〕123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平罗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补助资金以及县财政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罗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平罗县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姚伏镇）

2.2 工程地点：平罗县姚伏镇辖区内

2.3 工程概况：对姚伏镇19条道路进行路况提升，路线平纵指标维持原旧路标准不变，路线总长72.1km。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罩面、标线施划及其他交安设施设备安装新建、整修，拆除新建涵洞20道，其中：拆除新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9道，钢筋混凝土明板涵11道。三级及以上主要公路平交口进行标线施划，中心单黄虚线，线宽15cm，间隔长分别为400cm和600cm，并设置导向箭头、停止线等，设置停车让行标志处配合设置相应标线；前进农场中心路设置中心单黄虚线，线宽15cm，间隔长分别为400cm和600cm，车道边缘线采用15cm宽白色实线，在小型平交口处设置虚线，实线长200cm，间隔400cm，学校门口设置网状线及人行横道标线等。安装安全护栏、轮廓标、道口标柱、示警桩、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

2.4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所设计的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反映出来的实际工程量、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要求的计价不计量的工程量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消耗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等所有附属工程量。

2.5 计划工期：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14日，计75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北营子路、大兴墩北路、高路北路、高路小学路、高路-周城路、上桥-向前路、沈渠村干路、沈许公路、周城村部路、周城公路、唐徕渠西侧路

二标段：高荣村路、高荣中路、前进农场中心路、曙光至高荣村路、团结路、团庄村路、姚伏-曙光村路、永胜西路

2.7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

2.8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二类乙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财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0年至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提供的每一年度财务报表中年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1。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3.5.2要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因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年份规定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年份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每一年度末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1。
	一标段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完工日期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1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施工业绩或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

企业业绩	<p>工程业绩。并且该施工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的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实力。</p> <p>二标段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施工业绩或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业绩。并且该施工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的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实力。</p> <p>企业业绩必须是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业绩，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认可。</p>
企业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li> <li>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li> <li>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li>5、在“信用中国”、“信用宁夏”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li> <li>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li>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li> <li>8、投标人未在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或查询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但已由处罚机关出具了已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书的（附网站查询截图）；</li> <li>9、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主要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如为项目副经理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2个）。</li> <li>2、项目总工：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建设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养护工程的项目总工（如为项目副总工职务业绩数量至少为2个）。</li> <li>3、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业绩必须是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业绩，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认可。</li> <li>4、业绩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交工日期为准）。</li> </ol>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仅能按标段顺序中标其中一个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当同一投标人最终获得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则自愿主动放弃剩余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宁夏”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该网站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锁办理请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中CA锁办理通知，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联系电话：4008600271，办理地点：银川市北京中路49号瑞银B座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大厅，相关费用请自理。电子交易平台平台操作事宜，联系电话：4009980000、0951-6891120。

4.2 请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23年8月8日23时59分（节假日及法定公休日交易系统可正常运行），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过时不候。

4.3 如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具有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参加本标段投标，但只能有一名通过第

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参加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的开标。

4.5 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在开标现场应主动向招标人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填写清楚，如隐藏或不说明或未填写被查出后随时取消所有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的投标资格。

4.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7 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人持CA锁按系统提示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按系统提示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标截止前未到账不予认可。保证金必须以交易中心备案的基本户转入，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注：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预备会。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sup>不</sup>组织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sup>不</sup>提供参考资料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sup>不</sup>召开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sup>不</sup>组织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sup>不</sup>提供参考资料。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sup>不</sup>召开

5.2 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23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NXTF）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注：如系统内电子招标文件的开标时间、文件获取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内的开标时间、文件获取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不一致，请各投标单位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内的开标时间、文件获取时间及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5.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各潜在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半小时使用CA锁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锁开标，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本项目电子标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须注意以下内容：

(1) 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9版本以上）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2)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如出现问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人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人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需在距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截止投标时间系统内无法再进行签到，未签到的单位无法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4)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5)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0951-6891120、4009980000或加入技术支持QQ311870151寻求帮助。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联系人：李亮

电 话：0952-6095341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10层

联系人：王强

电 话：13723386763

